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ndrc.gov.cn/hdjl/yjqz/202201/t20220129\\_1313940.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hdjl/yjqz/202201/t20220129_1313940.html?code=&state=123))

## 附錄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持续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2021年企业申报及清单制定执行情况，牵头调研各方意见，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延续了《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所列企业条件、项目标准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范围，对部分所需证明材料和申报环节进行了细化明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综合平衡可操作性和企业实际，2022年申报时间（4月16日）截止后，信息填报系统不再支持企业补充提交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请相关企业提前准备，务必于申报截止日前提交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二、《通知》附件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明确了以下要求：一是第一、二、三项中明确研究开发费用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二是明确第二、三项要求提供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应由申报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三是第三项第3条，明确“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四是第三项第5条，明确“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五是第五项增加第3条“项目开工时间、拟竣工时间、备案时间、项目类型、产品类型、工艺线宽、总规划产能、先进封装测试规划产能、2020年7月27日后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时间、进口设备总金额、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为防止申报信息不一致，企业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后，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一并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

四、鉴于2021年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确认工作方式发生调整，《通知》将允许企业补充申请列入202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

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对于 2021 年因合理原因未能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可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提出补充申报申请；经地方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填报信息，申请列入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清单。企业应按照《通知》附件 3 提交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 2020 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数据应体现 2020 年度企业实际情况。

五、2021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2 年需重新申报。

六、列入清单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版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就《通知》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建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 [jcdlrj@ndrc.gov.cn](mailto:jcdlrj@ndrc.gov.cn)。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17 时。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将组织开展企业申报工作，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意见反馈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 月 29 日

## 附件 1

#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1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2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2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鉴于2021年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确认工作方式发生调整，2021年因客观原因未能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可于2022年3月15日至3月21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提出补充申报申请；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

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于2022年4月16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填报信息，申请列入202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企业应按照附件3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2020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数据应体现2020年度企业实际情况。

四、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五、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六、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

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七、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补充享受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享受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  
提交材料明细表
-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一、《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四）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的规定执行)；

(五)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八)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二、《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二)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三)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

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四)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二)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附件 2)，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50 万元。

三、《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

## 条件中的一项：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具体领域说明见附件 2，下同），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5000 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二）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三）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四、《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

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四）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先进封装测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汇算清缴年度企业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维和3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8英寸）计算不低于40%；

（四）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五）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六、《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享**

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重大项目承建企业应符合本通知第四、五条的相对应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对应条件中的一项：

（一）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2.对于不同工艺类型芯片制造项目，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需超过 8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12 英寸）；

（2）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等特色芯片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8 英寸）；

（3）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6 英寸）。

（二）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

3.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 10 亿颗芯片或 50 万片晶圆（折合 8 英寸）。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 一、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 （一）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
- （二）存储芯片；
- （三）智能传感器；
- （四）工业、通信、汽车和安全芯片；
- （五）EDA、IP 和设计服务。

### 二、重点软件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企业拥有所选择领域相应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2 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三）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四）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五）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六）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七）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

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E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八）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九）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以上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 36475 软件产品分类）

## 附件 1-3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序号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一	享受《若干政策》第（一）条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2.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li> <li>4.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名称/规格）；</li> <li>5.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li> <li>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li> <li>7.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li> <li>8.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li> <li>9.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li> </ol>
二	享受《若干政策》第（三）、（七）条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li> <li>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li> <li>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8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材料；</li> <li>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li> <li>6.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li> <li>7.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li> <li>8.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li> </ol>

序号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三	享受《若干政策》第（三）、（七）的重点软件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li> <li>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其中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li> <li>4.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的证明材料；</li> <li>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li> <li>6.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及销售凭证；</li> <li>7.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li> <li>8.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的证明材料；</li> <li>9.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li> </ol>
四	享受《若干政策》第（六）条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2.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3.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需提供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8英寸）计算，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维和3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不低于40%的证明材料；</li> <li>4.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li> </ol>
五	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企业对应类别集成电路企业条件材料清单；</li> <li>2.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li> <li>3.项目开工时间、拟竣工时间、备案时间、项目类型、产品类型、工艺线宽、总规划产能、先进封装测试规划产能、2020年7月27日后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时间、进口设备总金额、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的相关证明材料；</li> <li>4.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li> </ol>

注：上述企业类型、材料清单依据国发〔2020〕8号文制定，材料模板请咨询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报说明见信息填报系统。

附件 1-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原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地点、日期、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必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日期 （非必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号 （非必填）	

变更后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变更原因		（包括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承诺		（承诺不以变更企业名称方式重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注：附新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能够说明变更情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求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2

意见反馈表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意见及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模板</p> <p>1.建议第 XX 页正数第 X 行“XXXX”表述修改为：“XXXX”。</p> <p>主要理由是：XXXX。</p> <p>2.建议第 XX 页倒数第 X 行“XXXX”表述修改为：“XXXX”。</p> <p>主要理由是：XXXX。</p>		